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60%股權。

本公司向賣方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磋商

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期間)(「獨家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

代價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尚有待本公司與賣方落實或協定。

獨家權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對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與此同時，賣方不得與其他潛在買方就出售目標集團的股權及／或營運或資產的事宜進行任何形式接洽，從而干擾或影響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事項。上述所指的接洽包括但不限於磋商以及簽署任何備忘錄、意向書及具有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集團以及目標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審慎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目標集團的續存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給予及允許本公司參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影印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書籍及賬目。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正式協議所詳列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3) 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4) 導致或可能導致賣方嚴重違反正式協議將予列載的保證的情況、事實或處境並無重大變動；
- (5) 已完成重組；
- (6) 股東於股東大會（如有）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7) 本公司與賣方滿意正式協議所指明的其他條款。

終止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獨家期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當日，屆時諒解備忘錄將由簽立的正式協議所取代。

約束效力

除有關保密性、盡職審查、終止、通知以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1%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i)富盈(林氏)石材及(ii)富盈建工的全部股權。富盈(林氏)石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花崗岩材料及產品的貿易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富盈建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賣方全資擁有。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以及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展其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包括大理石加工)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發展商品貿易，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竭力鞏固及透過擴大整體範圍由石材開採延伸至建築服務的另一端(包括但不止於大理石及花崗岩裝嵌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可行商機。為長遠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董事相信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將有所提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富盈建工」	指	富盈建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盈(林氏)石材」	指	富盈(林氏)石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賣方將進行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賣方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ghteous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端義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